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時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圳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5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伸全機械有限公司	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	110年5月15日	22,575元	QM0000000	